

臺中市立文華高中學生專車重要規定

一、【交通車重要事項-停搭說明】

因故停止搭乘須於停搭日前一週完成申請，惟車票剩餘有效日期須在一個月以上。

例如：

高三同學1月6日考完要請長假，先考慮車票剩餘價值要在1個月以上(1/20往前推1個月，即12/20為停搭日)，加上需提前一週申請，所以要在12月14日前完成專車停搭申請表(教官室領取)交給專車承辦人莊煜杰先生。

二、若有未申請搭乘就私自搭車者，經發現後，第一次記勵志營，第二次記警告，未提出停搭者則不予退費。

三、乘車時請攜帶乘車證以備司機及車隊長不定時查驗。

四、請同學搭乘專車時要發揮公德心，不要隨意將垃圾丟置車上、不要在車上大聲聊天喧嘩、到站時請協助提醒周遭睡覺的同學下車。

五、每天補習專車注意事項：

1. 有搭乘補習專車返程需求之同學，請於每日（1200-1230、1355-1415）之前，至教官室登記並購買車票(單程30來回60)，未按時完成登記的同學，將不提供補習專車座位。
2. 有搭補習專車回程的同學必須在2135時前到達候車地點，位置是面對台中科技大學大門口左側天橋下之公車站牌
3. 段考當週(週一到週五)一律不提供補習專車(請自行搭車)

六、搭乘返鄉專車注意事項：

1. 搭乘對象：有臨時返家需求的宿舍學生。
2. 申請時間：週一到週三放學前至教官室向莊煜杰先生登記。
3. 費用：以專車該路線(站別)一日車資來收費。
4. 繳交費用暨領取車票時間：週四 0800-1700 時至週五
0800-1200 時向教官室莊煜杰先生繳費並領取車票(逾期不候)。
5. 各路線可提供搭乘人數有限，請提早登記，專車不提供站票。